附件3：

西南科技大学2022年第二学士学位

招生审核面试工作指导意见

根据《西南科技大学2022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》要求，学校2022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选拔工作采用审核录取方式，为做好审核面试工作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招生学院院长为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学院成立审核录取专家组，由学院领导任组长，成员不少于3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
二、招生学院制定审核面试评分标准，其中申请者本科成绩占70%，专家组评分占30%。重点考察申请者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（如担任学生干部、志愿者服务）等情况。评分标准经专家组签字后存档备查。

三、每名申请者审核面试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。

四、按专家组评分由高到低录取，录取名单以正式文件报送教务处。

五、对专业调剂学生，调入专业不再组织审核面试，直接采用调出专业的审核面试成绩。

六、已录取学生如放弃录取资格，不再递补录取。

 七、审核面试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生政策法规，遵守廉洁纪律，专家组和工作人员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川人社办发[2019]174号）执行回避。